

論文口試程序表

項次	程 序	時 程	說 明	
1	召集人致詞		宣佈學生開始報告，並告知時程規定。	
2	學生口頭報告	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	15-30 分鐘	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
		計畫口試	20-40 分鐘	計畫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
		學位口試	30-60 分鐘	學位口試以三十至六十分鐘為原則
3	審查委員依序提問，學生依序回答。	90 分鐘	提問順序依序為 (一) 非指導教授、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 (二) 召集人 (三) 指導教授 (若有兩位指導教授，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)。	
4	審查委員進行討論		學生先行離場 (由召集人告知，並清場)	
5	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			
6	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		學生回考場後 (由召集人請回)，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、文件，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院辦公室。	
7	散會			